

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衡水经济社会“强势开局、跨越赶超”的启动之年。在这一年里,衡水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公安局党委确定的“以基层基础工作和队伍建设为主要抓手,推进各项工作上台阶”的总基调,坚持以群众观点为统领,用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过硬作风和尽心履职、敢于负责的担当精神,有力服务和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昂扬斗志

# 磨剑铸盾保民安

——衡水市公安局2013年工作综述

文/图 通讯员 英延达 郭建博 本报记者 张兰华

## 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明显提升

群众评公安,关键看破案。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始终是公安机关的主业。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从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入手,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解决什么问题,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的原则,接连组织开展了社会治安整治“冬季攻势”战役、“打黑除恶、除痞霸、肃环境、保民安”百日严打攻坚战专项行动、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赢得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在打黑除恶和重大攻坚方面,市公安局专门成立了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专司打黑除恶工作,全年共打掉恶势力团伙48个,抓获成员317名,破案196起,各项数据分别同比提高了108.7%、89.8%和106.3%。全市公安机关不断强化重大攻坚工作,39起现行命案全部告破,共破获八类现行案件1508起,106国道系列抢劫案、景县系列拆盗变压器案和“5·02”武强抢劫轮奸案等一批大要案相继告破。公安部督办的“3·25”贩毒案共缴获冰毒2050克,是衡水公安史上一次性缴获毒品最多的案件。

按照省公安厅部署要求,自2013年9月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大力开展了打击“两抢一盗”百日攻坚战,共破获“两抢一盗”案件8800余起,3起省公安厅督办案件全部告破,打掉“两抢一盗”团伙300个,抓获“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2500余名。

与此同时,全市公安机关秉持“廉政胜于勤政,责任胜于能力,作风改变民风”的理念,在打击打孔盗油和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两条战线入手,对“三角地带”饶阳区域进行了大力度的整治。在打击职业盗抢机动车犯罪方面,从7月起,市公安局调集全市50余名刑侦骨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职业盗抢机动车犯罪展开了强力攻坚,共抓获职业盗

抢机动车犯罪嫌疑人177人,打掉重大团伙26个,破获涉车案件821起,涉案金额1.2亿元,查扣盗抢机动车171辆,其中汽车109辆。9月至11月,全省盗抢机动车案件同比下降了23.6%,其中衡水下降了60.9%。在打击“打孔盗油”犯罪方面,全市共打掉团伙1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62名,破案108起,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年内饶阳境内实现了“零发案”,全市打孔盗油发案下降了87.2%,全省下降了43%。2014年1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地区整治暨打击“三角地带”职业盗抢犯罪专项行动表彰大会,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对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在严密社会防控方面,市公安局开通了指挥调度呼叫中心,依托该中心以及GPS卫星定位系统等科技装备,实现了24小时视频监控和实兵巡逻,并以市区和县镇为重点,全面启动了主城区常态化巡逻防控工作,全市治安形势明显好转,刑事发案大幅下降。

## 不断创新社会治理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

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服务发展、创优环境的能力和水平,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紧紧围绕服务“两个环境”建设,全市公安机关扎实推进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完成了清权确权工作,共清理规范职权408项,削减权力2项,下放审批权限2项,制定出台了《深入推进优化发展环境建设的意见》、《服务“两个环境”建设便民利民18条措施》和《维护“两个环境”八条铁规》,严厉查处“冷横硬推”、“吃拿卡要”、车驾管“三托”等问题,同时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预热升温活动,不断加强公安机关车辆管理,取消了“冀O”专段号牌,深入开展了办公用房清理整改,着力解决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为大力整治环境污染问题,9月,在全省率先组建了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与环保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联络员、执法信息交流、执法联动等四项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制定了衡水市《环境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侦办环境污染案件协调联动机制》,共侦办环境污染案件41起,查处污染企业90余家,取缔21家,关停12家。全市公安机关还积极投身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落实了“门前四包”和绿化工作,组织开展义务劳动30余次。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市大力开展了治理淘汰黄标车专项行动,共淘汰黄标车2.53万辆。

为进一步净化经济发展环境,全市公安机关强力推进打假专项行动,共破案291起,抓获嫌疑人344名,涉案价值2.7亿元;成功发起集群战役8起,协助外地集群战役成功收网43起;侦办的“高某某制售假酒案”集群战役被公安部评为河北省唯一的一起“精品案例”。全市还大力开展了整治涉税犯罪专项行动,共破案31起,涉案金额3.7亿元。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有效防范和遏制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严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坚持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优化全市发展环境的重点,严肃查处酒驾醉驾、无牌无证、“三超一疲劳”、渣土车、搅拌车乱行、“中国式”过马路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严格消防管理,严格落实街道乡镇“网格化”管理、社会单位“四个能力”措施,着力提高社会单位“四个能力”,整改火灾隐患9万余处,全市全年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严格危爆物品管理,大力开展了以烟花爆竹“打非”为主的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危爆物品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共发现、整改各类涉危涉爆隐患25处,收缴各类枪支53支、子弹1183发。

## 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引领 基层基础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2013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引领,按照项目管理的方式,对各警种、各部门确定的基层基础工作坚持每月一调度、每季一考评,有力推动了全市基层基础工作跃上一个新台阶。

在行业场所管控方面,全市公安机关大力加强了娱乐场所、旅店业等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并以快递业、物流业、开锁业等新兴行业为重点,落实了实名登记、备案、日常检查等管控措施。在应急处突方面,全市严格落实了领导带班值班AB岗制度、请销假制度等规定,强化值班备勤,大力加强应急保障工作,建立了市、县两级应急储备库。在人口管控方面,在全省率先完成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深入开展了户口登记清理整治,发现、删除重复、违规户口5000余人。

市公安局制发了《2013年做强派出所做实社区警务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公安派出所承担职能任务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组织全市城市、城镇派出所重新划分警务区38个,并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培育和推广了开展社区民警专司工作的先进典型。同时,坚持“重心下移、保障下倾”,不断加大基层装备建设保障力度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进了7个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和9个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坚持严格教育管理 公安队伍的职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把带好队伍作为干好工作、完成各项任务的根本和保证,狠抓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监督,努力提升队伍的职业化水平。

市公安局始终坚持把纪律作风建设贯穿队伍建设始终,集中一个月的时间,大力开展了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查摆解决各类问题134个。各警种、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四条禁令”、公安部“五条禁令”和“三项纪律”、省委政法委“四条纪律”、市公安局“十条铁规”等纪律规定,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查处民警违规违纪案件。

全市公安机关把执法办案系统作为规范执法的重要抓手,全面推进网上办案工作,严格落实“执法六必录”,强化执法考评和执法监督,使公安执法在阳光下运行。各部门、各单位坚持把能力素质作为提升执法水平的有力保障,坚持在研究状态下开展工作,先后组织了两次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成果50余篇,组织7300余人次收听收看了省委政法委网络大讲堂和市公安局组织的“一法两规定”系列讲座,举办各类执法规范化专题培训班23期,分四期轮训了全市326名基层“三所三队”的所长和队长。在全省“法治建设”知识竞赛中,取得了全省团体第三名的好成绩。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面临超负荷、快节奏、要求高的新形势,始终保持了奋勇争先的劲头和无私奉献的作风,圆满完成了衡水湖国际马拉松赛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等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涌现出了身患癌症不下岗位的“全国二级英雄模范”张广胜同志这一重大先进典型。

回首来路,豪情万丈;展望明朝,征程漫漫。2014年,全市公安机关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大力开展“为何从警、如何做警、为谁用警”大讨论活动,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基层基础建设、队伍职业化建设和打击犯罪新机制建设,努力为全市“强势开局、跨越赶超,提前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讯 (郭建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强力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好局、起好步,春节期间,衡水市公安局突出公安特色,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强力推进“送温暖、送政策、送信息,征集‘四风’表现、征集服务需求、征集意见建议”活动扎实开展,200多名副科实职以上干部以身作则,深入基层,走近群众,倾听民生,了解民意,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对“三送三征集”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程蔚青安排部署、狠抓落实,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将“三送三征集”活动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项具体举措以及公安机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和特色项目,紧密结合当前实际,精心策划,周密安排,抓好特色创建,打造品牌亮点,努力把“三送三征集”活动抓出实实在在的成效。

活动中,市公安局坚持让群众当主人、当亲人、当老师,拉下面子、放下架子、俯下身子,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同时,立足查找、发现和解决“四风问题”,着重做到“五个围绕”,即紧紧围绕影响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开展活动,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紧紧围绕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开展活动,着力增强群众安全感;紧紧围绕影响公正执法的突出问题开展活动,着力提高执法公信力;紧紧围绕影响作风形象的突出问题开展活动,着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紧紧围绕影响廉洁从警的突出问题开展活动,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廉洁警队。

活动中,市公安局各警种、部门结合岗位特点开展活动,突出搞好“对口”走访。网安部门重点走访网络案件受害人、管理服务对象、基础运营商、网管单位、网民等,并登门讲解网络诈骗技能。经侦部门通过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深入了解当前企业的运营状况及面临的困难,征求了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户政部门深入到咨询或办理过户口及身份证业务的人员家庭进行走访,增进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信任与支持。交警部门重点走访三轮车运输从业者、残疾车主、聋哑盲等弱势群体,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刑警、经侦等部门也对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困难群众帮扶对象等群体进行了走访慰问。治安部门紧紧抓住治安乱点和重点部位进行征集意见建议活动。

活动中,市公安局坚持做到立行立改,确保实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市公安局立即部署开展了追逃专项行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清剿火患”战役等一系列治安整治行动。针对“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市公安局责成相关部门迅速研究,拿出解决纠正的意见和办法。各警种、各部门努力践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结合本职工作,对照群众的意见找差距,对照群众的要求去整改,重视解决“小矛盾”、“小案件”、“小事情”、“小问题”,用实际成效来答复群众,以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整改的标准。

截至目前,市公安局共入户走访家庭1100余户,企事业单位40余家;征集各类意见和建议90余条;帮扶困难家庭300余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50余件;排查消除隐患15起,化解矛盾纠纷56起。

# 衡水警方扎实开展「三送三征集」活动



战果累累

# 衡水警方连破数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吴伟) 春节期间,衡水交警积极加强与其他警种部门的协调联动,连续侦破数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有力打击了交通肇事逃逸违法犯罪,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月28日19时许,武强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307国道巡逻时,发现一位老人躺在路边已经死亡,身体、头部有碾轧痕迹,旁边还有一辆倒地的自行车。事故民警赶到后,经细致勘验并调取了现场周边所有监控录像,最终确定肇事车辆为一辆红色解放系列大型货车。29日上午,专案组兵分三路,分别前往深州、饶阳、献县、泊头、沧州南皮等县市调取卡口录像,查找嫌疑车辆。大年三十这天,在沧州沧县,专

案民警终于通过对撞击痕迹及遗留物品对比,确定了车牌号为“冀JN1×××”的大型货车为肇事车辆,并从车上提取了衣物、血液等证据。专案民警通过对司机家属做思想工作,犯罪嫌疑人于2月2日投案自首,现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月3日晚,武强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立志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肇事车辆逃逸。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一面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一面展开现场勘查。在事故现场发现肇事车辆遗留转向灯的一个灯罩一个,据此确定肇事逃逸车为一辆摩托车。通过询问路人,民警获悉了车辆逃逸方向,并立即沿途追查。在距离现场约300米的路边野地里,民警发现一辆车

辆号牌为“冀TQC×××”的摩托车,经过撞击痕迹及现场遗留物品对比,确定该车即为肇事车辆。查询确定车辆信息后,民警立即赶往车主家中展开调查。车主刘某对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2月5日16时许,冀州市交警大队接到报警,106国道300km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受害者死亡,肇事车辆逃逸。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根据现场遗留的一个反光镜,专案民警利用视频监控录像对行经现场及106国道附近卡口的所有车辆逐一比对。20时许,民警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T7××××”的黑色轿车自枣强县卡口经过时车辆完好,再经过106国道南田监控路口时该车前保险杠有破损,右侧反光镜缺

失,据此判断此车极有可能就是肇事车辆。经核查,该车车主为枣强县大营镇的陈某。民警迅速前往陈某家中调查取证,陈某对发生事故后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2月6日15时许,景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在赵安公路苏庄附近一辆轿车与二轮摩托车相撞,轿车逃逸。事故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询问知情群众,有人称肇事车辆为一辆号牌为“鲁NN3×××”的黑色轿车。办案民警经过查询,锁定车主为刘集乡的张某。民警迅速赶赴刘集乡展开工作,发现张某已不知去向。民警与张某的家属取得联系,并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次日上午,张某家属将嫌疑车辆交出,经查看、测量和比对,证实该车即为肇事车

辆。同时,其家属也讲述了张某于2月6日交通肇事逃逸的情况。经过缜密侦查,2月13日中午,民警成功将张某抓获归案。

2月8日20时许,景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安郑路双楼村东路段,一辆汽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有人受伤,已送往医院救治。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在现场,民警发现公路南侧一辆电动车倒在路边,现场遗留一块牌号为“津NP8×××”的车牌,经询问现场群众得知肇事车辆向东逃逸。民警查询得知,车牌号所有人为景县刘集乡的吴某,随即连夜奔赴刘集乡展开摸排调查。迫于警方强大的压力,次日下午,肇事者吴某来到景县交警大队投案自首。